**附件1：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成果分类**

1.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和社科普及等17个申报评审组。申报人应根据其成果内容自行选择申报评审组。

2.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宣传阐释马克思主义、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3.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4.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二、申报成果要求**

1.每位申报者限申报参评1项成果。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报告撰稿人。

2.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3.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丛书中单册申报后，丛书不得作为整体申报。

4.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5.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6.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有关部门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7.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证明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8.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提交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或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DOI（Digital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

9.在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发表的成果，须提供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证明材料。

（参考https://www.js-skl.gov.cn/evaluation\_work/10667.html）